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C AVIATION**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於同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i)通過遞送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發送電郵至**bocaviation.eproxy@computershare.com.hk**的方式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4年5月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創富融資函件 .....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於2016年5月12日就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的銀行存款訂立的框架協議
「中銀集團」	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1964年10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銀香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銀香港控股於2016年5月12日就在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銀行存款訂立的框架協議
「中銀香港控股」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銀香港控股集團」	中銀香港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根據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或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在中銀集團存放銀行存款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或「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於同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適合）批准本通函第36至37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成員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乃由董事會成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IPO」或「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4年4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日期」	2016年6月1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創富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所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根據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在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存款的年度上限，即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5億美元
「招股章程」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限制性股票單元」	根據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元
「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8日及2023年2月28日採納的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單元長期激勵計劃之統稱，分別涵蓋2017年至2021年期間（包括首尾兩年）的獎勵以及2022年至2025年期間（包括首尾兩年）的獎勵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BOC AVIATION**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張曉路

新加坡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新加坡

羅敏申路79號

執行董事：

Steven Matthew TOWNEND

(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15樓01室

068897郵區

非執行董事：

陳靜

靳紅舉

李珂

劉雲飛

Robert James MARTIN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德明

付舒拉

Antony Nigel TYLER

楊賢

敬啟者：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銀存款框架協議、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茲亦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有關披露(其中包括)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條款的通函。根據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的條款,該等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及須持續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並可於其後按每次重續三年期的基準自動續期,惟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並已自動續期三年,至2024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擬於2024年12月31日後繼續訂立性質相同的交易。根據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的條款,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各自的年期自動續期三年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須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獲獨立股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後生效。

本通函主要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中銀存款框架協議、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
- (b) 載列創富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 (c)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

###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1.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中國銀行的新加坡及天津分行開設了銀行存款賬戶。本公司於2016年5月12日與中國銀行訂立中銀存款框架協議,以管理所有現有及日後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的銀行存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中銀香港開設了銀行存款賬戶。本公司於2016年5月12日與中銀香港訂立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以管理所有現有及日後在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銀行存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規定，所有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的資金存款必須(i)於本集團及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a)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就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及(b)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iv)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 2.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過去五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百萬美元	2020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3年 百萬美元
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歷史年度上限	500	500	500	500	500
年內任何一日銀行存款最高每日存放結餘	113	494	78	67	115
年度上限使用率 <sup>(附註)</sup>	22.6%	98.8%	15.6%	13.4%	23.0%
中銀香港控股集團歷史年度上限	500	500	500	500	500
年內任何一日銀行存款最高每日存放結餘	209	493	185	495	390
年度上限使用率	41.8%	98.6%	37.0%	99.0%	78.0%

於有關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出適用的年度上限。

附註：由於在截至2019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存款存放在提供更具競爭力利率的其他金融機構，相關年度的使用率（按本集團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存放的存款的歷史最高每日結餘計算）低於25%。將存款存放在提供最優利率的金融機構符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 3.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本公司已建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相當於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均不得超過5億美元，從而維持目前的年度上限。

該等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i)本集團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存款的最高歷史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ii)未來三年本集團的預期融資需求，(iii)本集團對存款服務的現有需求，及(iv)本集團從日後飛機出售中收取的現金款項。

本公司已建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在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相當於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均不得超過5億美元，從而維持目前的年度上限。

該等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i)本集團在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及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存款的最高歷史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ii)未來三年本集團的預期融資需求，(iii)本集團對存款服務的現有需求，及(iv)本集團從日後飛機出售中收取的現金款項。

考慮到下節所述基於良好行業前景以及本集團未來三年融資需求的本集團預期業務增長，維持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將讓本集團能夠靈活地按需要將其存款存放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

###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基準

#### 1. 我們的業務

本公司是行業領先的全球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總部設在新加坡。我們的核心業務模式著重於按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從飛機製造商直接購買節能及市場確需的新飛機，以高效的方式就購買飛機進行融資，向全球範圍內多元化的客戶群提供飛機長期經營性租賃，以及出售飛機以維持低齡機隊、降低飛機組合的風險及從中賺取收益，並將銷售收益重新投資於新飛機投資。

## 2. 資本支出

我們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需要巨額投資和借貸以擴充和維持年輕的機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訂單簿中承諾購買的飛機多達224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基於飛機資本支出承諾預估的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b>2023年12月31日</b> 十億美元
2024年	2.5
2025年	1.0
2026年	1.4
2027年	7.1
	<hr/>
總計	<u>12.0</u>

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已訂立承諾在2024年額外購買10架飛機。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2月14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兩份公告。

## 3. 融資及流動資金

我們的飛機採購承諾預計將通過多樣化的融資渠道進行融資，包括(a)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在債務資本市場上發行票據所得款項，(c)各類銀行融資授信項下提取的款項，及(d)出售飛機所得款項淨額。

強大的投資級企業信用評級（惠譽評級和標準普爾全球評級均為A-），以及可獲得的多元化債務融資來源，令我們受益匪淺。我們債務融資的主要來源是無抵押票據和無抵押貸款授信。自2000年以來，我們一直是票據發行人，並根據150億美元全球中期票據計劃持續定期發行票據。

## 董事會函件

為籌集資金用於資本支出和一般公司費用，本公司於2023年發行（或為其附屬公司發行的債券擔保）以下債權證：

類別	發行實體	已發行金額	年期
優先無抵押票據	BOC Aviation (USA) Corporation	500,000,000 美元	10 年
優先無抵押票據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500,000,000 美元	5 年
優先無抵押票據	BOC Aviation (USA) Corporation	650,000,000 美元	5 年

我們亦享有50多家金融機構貸款人的持續支持。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2億美元的未提取已承諾無抵押貸款授信，其中包括來自中國銀行的於2026年12月到期的35億美元授信。

我們的貸款及借貸由2022年12月31日的151億美元增加9.2%至2023年12月31日的165億美元，主要由於根據全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17億美元票據、動用17億美元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授信的借貸增加5億美元。

因此，可以合理預期於不時收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或提取融資授信時本公司需要銀行存款服務以作為其正常業務運作的一部分。

#### 4. 飛機出售

出售飛機是我們核心優勢之一。自1993年成立以來直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向眾多買家（包括其他租賃公司、航空公司及金融投資者）出售超過430架自有及代管飛機。我們已與久負盛名的飛機投資者及航空公司客戶建立起廣泛的網絡以向其出售飛機，我們在行業周期各時點成功執行飛機出售計劃的能力亦是我們的一大競爭優勢。

2023年，我們售出20架飛機。飛機出售的稅前利潤合共7,800萬美元，較2022年增長22%。飛機出售為我們的產品組合發展戰略作出重要貢獻，藉此我們於2023年底的加權平均機齡及加權平均剩餘租期分別為4.6年及8.1年，均為飛機經營性租賃行業領先水平。本公司將繼續作為其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飛機。

## 5. 存款

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多間金融機構存入資金。我們的現金及短期存款（主要以美元計價）於2023年12月31日為3.92億美元，與2022年12月31日的3.97億美元相若。

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均為信譽卓著的持牌商業銀行，接收存款是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中銀集團存款的歷史最高每日結餘以及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現有及預計存款服務需求，董事認為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這將使本集團能夠靈活迅速地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存放存款，惟相關條款須具競爭力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

### 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訂有監控其關連交易及重續關連交易的制度，包括備存及定期更新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備存關連交易清單（包括有關其屆滿日期的詳情），在各項交易中核對訂約方以確認其是否為關連人士，根據觸發披露的閾值及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規定監控認定為關連交易的交易價值（按合併基準計（如適用）），並確保有關業務部門定期收到有關重續關連交易的更新通知。

就中銀存款框架協議或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項下存款而言，本公司訂有制度確保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超過有關年度上限金額並定期檢討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就資金存款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以確保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向其所提供的條款。就此而言，資金部訂有政策要求獲得至少三份競爭性報價以確保存款存於提供最佳報價的機構。於最終落實交易前，結算部檢查並確認交易詳情。

審計部負責審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合規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評估中銀存款框架協議、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亦會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該等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iv)超逾各自年度的上限。

### 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於中國銀行於本公司約70%的股份中享有間接權益，故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銀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由於中銀香港控股為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故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中銀香港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相同，且由本集團與相互關連的訂約方訂立，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1)條合併計算。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適用測試的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創富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創富融資的意見)已確認其信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股東，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Sky Splendor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其擁有485,807,334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0%)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六名非執行董事中的五名(即張曉路女士、陳靜女士、靳紅舉先生、李珂女士及劉雲飛女士)為中國銀行僱員。因此，彼等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舉行。請參閱第36至37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我們鼓勵股東盡早遞交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問題。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行業領先的全球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擁有、管理或已訂購688架飛機。

### 有關中銀集團的資料

中國銀行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銀集團提供一系列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商業銀行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險業務、直接投資和投資管理業務、基金管理業務和飛機租賃業務等。其核心業務為商業銀行業務。

## 有關中銀香港控股的資料

中銀香港控股是一家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是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中銀香港控股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中銀香港為中銀香港控股全資擁有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7至32頁所載的創富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通函附錄載有進一步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張曉路  
謹啟

2024年5月3日



 **BOC AVIATION**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日期為2024年5月3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通函第5至1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的創富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提供的意見。

經審閱(i)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創富融資的意見及就此作出的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戴德明

付舒拉

**Antony Nigel Tyler**

楊賢

謹啟

2024年5月3日

以下為創富融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日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6年5月12日， 貴公司(i)與中國銀行訂立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ii)與中銀香港控股訂立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統稱「存款框架協議」)，以分別規管所有現有及日後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銀行存款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貴公司擬於2024年12月31日(即現有三年期限屆滿之時)後繼續訂立性質相同的交易，因此建議在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啟動存款框架協議的年期自動續期三年至2027年12月31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於中國銀行於 貴公司約70%的股份中享有間接權益，故作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銀行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及(ii)由於中銀香港控股為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故作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中銀香港控股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存款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相同，且由 貴集團與相互關連的訂約方訂立，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1)條合併計算。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適用測試的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楊賢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 貴公司建立，以就存款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以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就獨立股東而言，存款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ii)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存款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如何投票。吾等就此獲委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Sky Splendor Limited(其擁有485,807,334股股份的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六名非執行董事中的五名(即張曉路女士、陳靜女士、靳紅舉先生、李珂女士及劉雲飛女士)為中國銀行僱員。因此，彼等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除就本次委任而應付吾等之一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將會向 貴集團、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
- (ii) 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
- (i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年」）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
- (iv)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
- (v)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及
- (vi) 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早獲通知。

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吾等所獲提供之管理層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對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所確信，本函件中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88）。貴集團主要從事飛機經營性租賃業務，且是行業領先的全球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擁有、管理或已訂購688架飛機。

貴集團財務表現

以下為 貴集團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節選財務數據摘要，乃摘錄自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804,369	2,008,552	2,283,201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55,360)	193,036	(2,802,014)
籌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71,680)	(2,294,560)	518,721

資料來源：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

貴集團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為18億美元、20億美元及23億美元。 貴集團籌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由2021財年的約7億美元大幅增至2022財年的約23億美元，增幅超過兩倍。這主要歸因於償還貸款及借貸由2021財年的約19億美元大幅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31億美元，增幅約為63.2%。於2023財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5億美元。這主要歸因於貸款及借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因此，預期 貴集團經營活動及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的變動將定期對其現金狀況造成影響乃屬公平合理，從而對 貴集團的存款結餘產生影響，不論有關存款存放於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或其他金融機構。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核心業務模式為購買飛機並以長期經營性租賃的方式出租飛機，隨後出售飛機以維持低齡機隊。這將需要大量現金，同時產生大量租賃收入及出售所得款項。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維持存款服務屬公平合理，這也是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

以下為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乃摘錄自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短期存款(未抵押)	248,224	306,707	308,796
現金及銀行結餘(未抵押)	236,661	85,206	83,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885	391,913	391,821

資料來源：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維持穩健，分別約為5億美元、4億美元及4億美元，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該期間保持穩定和強勁的流動性。面對如此龐大的現金結餘，向可信賴和可靠的金融機構存放存款對 貴集團保障其財務資源至關重要。

## 2. 中銀集團的資料

中國銀行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且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銀集團提供一系列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保險、直接投資及投資管理、資金管理及飛機租賃業務。其核心業務為商業銀行業務。

吾等從中國銀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知悉，其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324,322億元(相當於約357,884億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合共約人民幣26,295億元(相當於約29,016億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行H股及A股的市值分別約為2,893億港元及人民幣9,611億元(相當於約10,382億港元)。因此可以得出結論，中國銀行是一家財務實力雄厚、經營歷史悠久的公司。

吾等已審查中國銀行的信用評級，其獲標普全球評級評為A級及A-1級(分別指長期及短期交易相對人信用評級)，前景穩定，並獲惠譽評級評為A級及F1+級(分別指長期及短期發行人違約評級)，前景穩定。然而，於2024年4月16日，惠譽評級將中國銀行的信用展望從穩定下調為負面，此舉緊隨其於2024年4月9日將中國的主權評級展望從穩定調整為負面之後。儘管出現上述調整，吾等認為中國銀行仍具有強大的財務能力，能夠履行對 貴集團在資金存款方面的財務義務，其信用風險與其他金融機構相當。



### 3. 中銀香港控股的資料

中銀香港為一家於2010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8），為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中銀香港為中銀香港控股全資擁有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吾等從中銀香港控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知悉，其資產總額約為38,688億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合共約3,201億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銀香港控股的市值約為2,506億港元。因此可以得出結論，中銀香港控股是一家財務實力雄厚、經營歷史悠久的公司。

吾等已審查中銀香港控股的信用評級，其獲標普全球評級評為A+級及A-1級（分別指長期及短期發行人信用評級），前景穩定，並獲惠譽評級評為A級及F1+級（分別指長期及短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級），前景穩定。因此，吾等認為中銀香港具有強大的財務能力，能夠履行對 貴集團在資金存款方面的財務義務，其信用風險與其他金融機構相當。

綜上所述，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均為信譽卓著的持牌商業銀行，接收存款是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 4.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吾等已審閱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並注意到兩份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詳情載述如下：

1.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規定，所有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的資金存款必須：
  - (i) 於 貴集團及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ii) 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 (iii) 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a)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就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及(b)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iv) 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2.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均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於其後按每次重續三年期的基準自動續期，惟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但以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銀存款框架協議或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提早終止則除外。
3. 建議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均自2025年1月1日起續期三年，據此，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 貴集團可分別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存放存款。

## 5.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其核心業務模式著重於購買新飛機，提供飛機長期經營性租賃並隨後出售飛機以維持低齡機隊。一般而言， 貴集團需要大量現金及借貸用於投資新飛機，並從其飛機租賃業務中產生大量租賃收入。此外， 貴集團從出售飛機中收取大量現金所得款項。因此，銀行存款服務是 貴集團日常營運的基礎，而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多家金融機構結存資金。

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均為信譽卓著的持牌商業銀行，接收存款是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因此， 貴集團向中國銀行及／或中銀香港存款屬合理，前提是所提供的條款比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更具競爭力及更有利。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自願及以不排他方式向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存放存款。因此， 貴集團不受存款框架協議限制，可接觸且事實上可選擇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滿足其存款需求。這使 貴集團能夠非常靈活地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取不同的報價，並按所獲提供利率選擇最具競爭力的報價。

吾等認識到，鑒於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均由同一最終控股股東擁有，關係密切，而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已為 貴集團提供優質專業金融服務約8年，存款框架協議不僅為 貴集團提供選擇中國銀行及／或中銀香港而非其他獨立金融機構的另一種選擇，這將使 貴集團獲得最具競爭力的條款和服務，而且使 貴集團能夠將其用作與其他金融機構討價還價以獲得更好條件的籌碼，這將有利於 貴集團。

綜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存款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已建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根據存款框架協議分別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均不得超過5億美元，從而維持目前的年度上限。

於制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於中銀集團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如適用）及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存款的最高歷史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 (ii) 未來三年 貴集團的預期融資需求；
- (iii) 貴集團對存款服務的現有需求；及
- (iv) 貴集團從日後飛機出售中收取的現金款項。

吾等之評估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與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i) 歷史年度上限及金額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歷史數據（包括應計利息）以及各有關上限的使用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百萬美元	2020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3年 百萬美元
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歷史年度上限	500	500	500	500	500
年內任何一日銀行存款最高每日存放結餘	113	494	78	67	115
年度上限使用率	22.6%	98.8%	15.6%	13.4%	23.0%
中銀香港控股集團歷史年度上限	500	500	500	500	500
年內任何一日銀行存款最高每日存放結餘	209	493	185	495	390
年度上限使用率	41.8%	98.6%	37.0%	99.0%	78.0%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於2020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基於 貴集團於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存款歷史最高每日結餘的使用率遠高於75%，接近兩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相較於2021財年，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於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最高每日存放結餘大幅增加約167.6%及110.8%。

吾等注意到，於2020財年，基於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的存款歷史最高每日結餘的使用率遠高於95%，接近建議年度上限。於其後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基於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的存款歷史最高每日結餘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低於25%。經與管理層討論，貴公司於上述期間將資金存入了與中銀集團相比提供最優利率（即最高利率）的其他金融機構，這符合貴集團在存放存款時選擇金融機構提供的最優惠利率的內部控制程序。此外，隨著貴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貴集團未來三年的融資需求（詳見下文），貴集團及全球航空業於2023年均經歷了強勁復甦，2024年的前景也十分樂觀。這一令人鼓舞的前景預期將促進購買新飛機的需求，並產生更多的飛機經營性租賃需求。這將對貴集團的經營現金流產生直接影響，並積極增加可供存入的現金額。因此，維持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目前的年度上限，將使貴集團在需要時靈活調配存款。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對照存款框架協議中規定的現有年度上限，核對了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期間貴集團分別存放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所有每日存款結餘。吾等注意到，在此期間，每日存款結餘並未超過現有的年度上限。

### **(ii) 未來三年 貴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 貴集團的融資需要**

經與管理層討論，貴集團業務的主要驅動力是全球客運總量的增長，2023年12月全球客運總量為2019年水平的98%，反映了全球大多數主要市場的顯著活躍。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國際航協」）於2023年12月發佈的《航空客運市場分析》及《2023年年度回顧》報告稱，2023年航空客運市場強勁復甦，截至2023年3月，總收入客運公里數達2019年記錄的88%，國際客運量於2023年大幅恢復，達到疫情前水平的88.6%。此外，國際航協於2023年12月6日發佈的新聞稿中預計，2024年將有47億人次出行，創歷史新高，超過疫情前2019年45億人次的水平。國際航協預測，2024年航空公司的收入預計將達9,640億美元的歷史新高，營業利潤預計將由2023年的407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493億美元，增幅約為21.1%。加上2023年的強勁復甦和航空業的財務預測，這意味著對新飛機和續租飛機的需求不斷增長，這對貴集團的業務增長是個好兆頭。因此，貴公司於2023財年購買了65架飛機。吾等還注意到，如2023年年報所述，貴公司於2023財年執行承諾購買95架飛機，售出20架飛機及1台發動機，並執行了142項租約承諾。

於2023財年，貴公司的資本支出也反彈至36億美元。於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訂單簿共有224架飛機，相應未來資本支出承諾約120億美元，包括2024財年約25億美元、2025財年10億美元、2026財年14億美元、2027財年及以後71億美元的預計合同資本支出承諾。每年的資本支出數據包括預期的加價，並扣除2023年12月31日之前的預付款。此外，貴公司於2024年2月訂立以下兩份融資租賃協議：

- (i) 2024年2月12日，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OC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與InterGlobe Aviation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4架空客A320NEO飛機將轉讓予BOC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並根據融資租賃租回予InterGlobe Aviation Limited；及
- (ii) 2024年2月13日，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OC Aviation (USA) Corporation與捷藍航空(JetBlue Airways Corporation)就3架空客A321NEO及3架空客A220-300飛機融資租賃訂立協議。

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貴公司的飛機採購承諾預計將通過多樣化的融資渠道進行融資，包括(a) 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在債務資本市場上發行票據所得款項；(c)各類銀行融資授信項下提取的款項；及(d)出售飛機所得款項淨額。貴集團的貸款及借貸由2022年12月31日的151億美元增長9.3%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165億美元，為增加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貴集團還擁有52億美元未提取已承諾無抵押貸款授信，其中包括來自中國銀行的於2026年12月到期的35億美元授信。因此，預計貴公司將不時需要大量銀行存款服務(如於其提取其貸款及借貸時或於其自籌資活動發行票據收取資金時)以作為其正常業務運作的一部分乃屬合理。

如2023年年報所述，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2023年進行了大規模的債務籌資活動，以籌集資金用於資本支出及一般企業開支。該等籌資活動包括貴公司發行17億美元的五年期和十年期票據(倘為附屬公司發行的債券，則由貴公司擔保)，貴公司還從銀行籌集了25億美元的新資金。籌資所得款項有可能在貴集團實際使用前存放於中銀集團及／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中銀集團及／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報價而定)，從而導致存款結餘增加。

作為 貴集團核心業務模式的一部分，出售飛機是 貴集團收入來源之一，客戶購買租賃飛機的需求是 貴公司獲得飛機出售收益的主要驅動力。客戶需求的主要驅動因素之一是融資的可獲得性及成本，以及對飛機未來剩餘價值的評估。如2023年年報所述，與2022年的約0.64億美元相比，2023年出售飛機收益淨額估計增長約21.9%至0.78億美元。這主要歸因於2023年售出20架飛機每架飛機錄得的利潤高於2022年售出的17架飛機。於2023年， 貴公司售出20架飛機，較2022年飛機銷售稅前利潤增長22%。因此，由於不時出售飛機不斷產生現金，作為 貴集團正常業務運營的一部分，銀行存款服務對 貴集團至關重要。

## 7.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企業管治手冊，注意到 貴公司已就存款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存款制定了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結算部訂有制度確保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超過有關年度上限金額並定期檢討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就資金存款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以確保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向其所提供的條款；
- (ii) 資金部訂有政策要求獲得至少三份競爭性報價以確保存款存於提供最佳報價的機構。於最終落實交易前，結算部檢查並確認交易詳情；及
- (iii) 審計部根據其審計計劃對 貴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合規情況進行審計。

作為盡職調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從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兩個月的存款交易中隨機抽取並審查了六個樣本。鑒於(i)六個存款交易樣本為隨機抽取；及(ii)六個樣本均覆蓋中銀集團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在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兩個月根據存款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期間，吾等認為，吾等盡職調查過程中選取的樣本數量充足且具有代表性。根據取得的隨機樣本並按照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獲得了三份不同的競爭性報價，並最終選擇將存款存入中銀集團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

(視情況而定)，其為提供了最具競爭力利率(即最高利率)的金融機構。貴公司已確保存放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銀行存款利率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此外，吾等亦已審閱結算部的記錄，以了解彼等在與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達成交易前核對及確認存款的詳情。此外，吾等亦已審查審計部就2021財年及2022財年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合規性所進行的內部審計記錄，並無發現任何負面結果。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評估中銀存款框架協議、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i)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貴公司的外部審計師亦會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該等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iv)超逾各自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並注意到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已審閱於該等期間根據存款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提供相關確認。吾等已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有關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已執行董事會決議案，並注意到該等事項已包括在內。吾等亦已審閱由外聘審計師編製有關2021財年及2022財年存款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存款交易的審計師報告，並注意到外聘審計師並無就該兩個財政年度存款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存款交易表示存在任何特別發現而須提請貴公司垂註。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訂有監控其關連交易及重續關連交易的制度，包括備存及定期更新貴公司關連人士名單，備存關連交易清單(包括有關其屆滿日期的詳情)，在各項交易中核對訂約方以確認其是否為關連人士，根據觸發上市規則項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的閾值監控認定為關連交易的交易價值(按合併基準計(如適用))，並確保有關業務部門定期



收到有關重續關連交易的更新通知。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關連人士名單及關連交易清單，並注意到 貴公司已於各年度定期更新關連人士名單及關連交易清單。

鑒於(i) 貴公司設有適當的制度監察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以確保不會違反年度上限；設有制衡制度，以取得具競爭力的報價，然後才把存款存放於提供最優惠利率的金融機構；以及設有內部審核程序，以遵守 貴公司就中銀集團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存款框架協議而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其中包括)存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 貴公司的審計師將審閱(其中包括)存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條款進行。吾等認為並無任何重大事項導致吾等懷疑 貴公司為確保存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按照存款框架協議所列條款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制定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 意見及建議

鑒於上述情況，並特別考慮到：

- (i) 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均為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均獲有關監管機構發出全面牌照並受到嚴格監管，擁有強大的財務實力，能夠履行對 貴集團的財務責任，而其信用風險與其他金融機構相當；
- (ii) 建議年度上限與現時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年度上限相同，並接近中銀香港控股集團2022財年的最高使用率；
- (iii) 存款框架協議將以不排他方式使 貴集團可在獲得最具競爭力的利率時自行決定是否使用該等存款服務，而建議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提供了使用存款服務的靈活性，而非義務；及
- (iv) 貴集團已採納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監督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 創富融資函件

---

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且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高貴艷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4年5月3日

高貴艷女士為創富融資的董事總經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高女士於亞洲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在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持有權益。

## 3.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1967年新加坡公司法第164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好倉（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Steven Matthew TOWNEND先生	286,313	0.04
張曉路女士	187,796	0.03
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	946,051	0.14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Townend先生在合共286,313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包括根據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單元涉及的164,829股股份；(b)張女士在合共187,796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包括根據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單元涉及的143,387股股份；及(c)Martin先生在合共946,051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包括根據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單元涉及的248,39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創富融資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刊發時，以現有形式及文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其他事項

- (a)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b) 董事概無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本通函的中文版及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2024年5月17日止14日內(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caviation.com](http://www.bocaviation.com))：

- (a)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
- (b) 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於同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於各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日的通函(「通函」))的年期自動續期三年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確認及批准通函所載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銀存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

2. 「動議

- (a) 於各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的年期自動續期三年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確認及批准通函所載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子源

香港，2024年5月3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將以點算股數的方式投票。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並非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但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任何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惟各受委代表須行使該股東所持不同的一股或多股股份附帶的權利，且應於代表委任表格指明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於投票表決時，各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或授權簽署人簽署，而倘由授權人或授權簽署人簽署，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核證的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向本公司登記或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式為(i)送交其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電郵至**bocaviation.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大會。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3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明書必須於2023年5月24日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所有決議案的全文及所有相關資料載於2024年5月3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內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通函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ocaviation.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
6. 倘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而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7. 股東將不可選擇以虛擬方式參會。